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9月28日(星期六)、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13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10月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9月28日(星期六)、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暂停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13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由于投资者于2013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请将于2013年10月8日完成登记确认,故2013年9月30日申购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10月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30日赎回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最后1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9月26日,2013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8日。

3、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赎回和2013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最后1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9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在集中申购期最后1日终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3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8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3年第4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2月27日(80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3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9月26日(9:30-15:00)	
2013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8日(9:30-15:00)	
基金代码	A类:040030	B类:040031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27%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8%	B类:0.01%
2012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A类:3.920%	B类:4.189%
2013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3.806%%	B类:4.076%
2013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3.428%	B类:3.69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12年6月11日公布的《理财债券基金产品审核要点》通知规定,本公司不再公布本基金的参考收益率,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会于下一次更新时进行修改,删除参考收益率的相关表述。

四、基金经理

杨柳女士,金融学硕士,10年保险、基金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平安保险资产营运中心、太平人寿投资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12年5月起担任本基金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9月28日(星期六)、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暂停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从2013年10月1日到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10月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49、2013-052号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期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2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2、公司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2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拟与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卡米其”),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上海金纱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35%,本公司绝对控股。

2、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股东、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信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小波及财务总监张袖元为上海金纱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金纱与本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上海卡米其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3、表决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周信忠先生、骆飞先生、李梯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5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556479810X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目前除持有公司1,236,053股股份外,无从事其他实际业务。

主要股东及关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及关联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扣除已回购股份)	备注
吴志泽	1470	73.5%	董事长	58,830,250	9.89%	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9,005,681股,吴志泽持有报喜鸟集团32%股权。
周信忠	200	1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78,100	0.50%	
王琳龙	160	8%	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捷罗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比路特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圣捷罗事业本部总经理及宝鸟事业本部总经理。	——	——	
吴婷婷	70	3.5%	吴志泽之女	——	——	
方小波	40	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67,812	0.13%	
张袖元	40	2%	财务总监	402,000	0.07%	
姜蓉芬	20	1%	全资子公司上海欧爵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暂定为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楼,经营范围暂定为销售服装服饰、皮鞋、皮革制品等。

(二)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50万元	65%	货币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350万元	35%	货币

(三)上海卡米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派出。

(四)上海卡米其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新代理国际品牌服饰业务及其电子商务业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资各方发起设立协议尚未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顺应消费者个性化消费趋势,继续实施多品牌战略,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国际服装品牌一般拥有较成熟的品牌运营能力,很强的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以及成熟的电子商务运营体系,新代理国际品牌服装业务可以提升自身的品牌运营能力,并快速铺开其电子商务业务,但新业务的开拓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同上海金纱共同投资一方面在服装行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快速开拓新业务,另一方面共同承担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65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行为尚处于前期阶段,代理新的服装品牌在国内销售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等其它市场风险,服装电子商务业务存在虽然销售规模可以快速扩大但短期较难产生回报等投资风险,从长远来看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多品牌发展思路,符合服装零售行业趋势,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

八、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赞成,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和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报喜鸟《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中航证券对报喜鸟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周信忠先生、骆飞先生、李梯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贷款审批权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五)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六)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资产抵押;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五)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的贷款;

(六)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七)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资产抵押;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3、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的贷款;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章程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

五、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